資料文件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擬增訂第23(9A)條有關控方所須證明事項的理據

目的

在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闡釋條例草案建議增訂第 23(9A)條的理據,以及舉例說明控方證明構成違例發展的事項或違例發展確實存在時所遇到的困難。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資料。

背景

- 2. 在進行刑事法律程序時,一般都假定被告是無罪的,除非控方能在完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被告有犯罪。在正常的情況下,被告並不需要承擔任何法定舉證責任,來證明自己無罪,除非在普通法或相關法例下另有規定。如被告確實需要承擔法定舉證責任,其舉證準則是以相對可能性衡量,較控方的舉證準則輕。
- 3. 根據現時的《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23(1)條,如現有或曾有違例發展,規劃監督可向土地擁有人、佔用人或/和負責該違例發展的人發出一份通知書,要求收受人在通知書內指定的日期或之前,把該違例發展中止,或爲該違例發展取得規劃許可。通知書收受人如未有遵辦通知書所述的規定,已構成《條例》第 23(6)條的刑事罪行。
- 4. 根據現行條例的第 23(6)條,控方須在完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現有或曾有違例發展,而該發展並未中止,或被告並沒有遵辦通知書所指的步驟。

5. 但另一方面,被告可根據第 23(9)條,以相對可能性衡量的舉證準則,證明他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遵從有關的通知書、有關發展屬「現有用途」、該發展是獲有關圖則許可、或該發展已取得規劃許可。換句話說,控辯雙方在這條罪行下的法定舉證責任是重疊的,雙方實際上是要就同一事情進行正反兩面的舉證,但是採用不同的舉證準則。

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建議及理據

- 6. 條例草案第 23(1)條建議,凡監督<u>認爲</u>有關地點現有或曾有違例發展,監督便可向土地的擁有人、佔用人或負責該違例發展的人發出通知書。該通知書會要求有關人士在指定日期前中止違例發展。
- 7. 條例草案建議<u>增訂</u>第 23(9)條,澄清控方並不需要在第 23(6)條的控罪下,證明有關違例發展的存在。
- 8. 上述的修訂建議是基於下列考慮而作出:

 - (b) 第 23(6)條指稱的罪行,是沒有遵辦通知書所述的規定。這項罪行所須證明的主要事項,是通知

書收受人有否遵辦通知書所述的規定。就這項罪行的性質而言,現行的《條例》規定控方承擔的舉證責任(即在完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通知書指稱的事項構成或曾構成違例發展),是甚爲繁苛。

- 9. 儘管增訂了第 23(9A)條,但根據條例草案,控方就第 23(6)條所述的罪行提出檢控時,仍須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下列七大事項:
 - (a) 監督須在送達通知書前,已得出意見,就是現有 或曾有違例發展;
 - (b) 監督須在送達通知書前,已得出意見,就是某些「有關事項」足以構成有關的違例發展;
 - (c) 監督就上文(a)及(b)段所述的意見,送達一份通知書;
 - (d) 通知書中有指明上文(b)段所述的「有關事項」;
 - (e) 送達被告的通知書,有訂明「有關事項」須在指明的日期或之前中止;
 - (f) 在送達通知書時,被告人是有關土地的擁有人或 佔用人,或負責有關違例發展的人;以及
 - (g) 「有關事項」未有在通知書指明的日期或之前中 止。
- 10. 條例草案還建議<u>增訂</u>第 23(11)條, 述明監督在得出涉及違例發展的意見時,可考慮的事項。這些事項包括土地相片或土地相片複本、根據條例展示的任何草圖或核准圖;及監督覺得對該等權力的行使或該等職責的執行是相干的任何其他資料或東西。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規**劃署** 二零零四年五月